

# 恒安标准肾佑保领航版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

#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肾佑保领航版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

##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最小投保年龄：18 周岁

被保险人最大投保年龄：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趸交	5 年交	10 年交	20 年交
至 75 周岁	60	55	50	40
20 年期	50	50	50	40

保险期间 至 75 周岁/20 年期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趸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等待期为 180 日，自保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严重慢性肾衰竭或接受了肾脏移植术，保险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合同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 一、严重慢性肾衰竭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严重慢性肾衰竭，我们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严重慢性肾衰竭保险金。给付严重慢性肾衰竭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终止。

### 二、肾脏移植术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慢性肾脏病初次接受了肾脏移植术且该手术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实施，我们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肾脏移植术保险金。给付肾脏移植术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合同约定的“严重慢性肾衰竭保险金”和“肾脏移植术保险金”保险责任，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在按“严重慢性肾衰竭保险金”或“肾脏移植术保险金”任意一项完成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我们给付严重慢性肾衰竭保险金和肾脏移植术保险金责任的条件，我们仅按“肾脏移植术保险金”保险责任给付保险金。

##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保险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演示

安先生，40 周岁，患有慢性肾脏病且分期为 1 期，为自己选择投保恒安标准肾佑保领航版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选择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一（慢性肾脏病 1 期），保险期间至 75 周岁，年交保费 2,280 元，共交费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严重慢性肾衰竭保险金	肾脏移植术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2,280	2,280	200,000	240,000	170
2	42	2,280	4,560	200,000	240,000	258
3	43	2,280	6,840	200,000	240,000	628
4	44	2,280	9,120	200,000	240,000	1,968
5	45	2,280	11,400	200,000	240,000	3,436
6	46	2,280	13,680	200,000	240,000	4,996
7	47	2,280	15,960	200,000	240,000	6,654
8	48	2,280	18,240	200,000	240,000	8,414
9	49	2,280	20,520	200,000	240,000	10,286
10	50	2,280	22,800	200,000	240,000	12,274
15	55	0	22,800	200,000	240,000	11,728
20	60	0	22,800	200,000	240,000	10,334
25	65	0	22,800	200,000	240,000	8,054
30	70	0	22,800	200,000	240,000	4,782
35	75	0	22,800	200,000	240,000	0

## 特别提示

1、上表中“严重慢性肾衰竭保险金”和“肾脏移植术保险金”保险责任，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在按“严重慢性肾衰竭保险金”或“肾脏移植术保险金”任意一项完成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我们给付严重慢性肾衰竭保险金和肾脏移植术保险金责任的条件，我们仅按“肾脏移植术保险金”保险责任给付保险金。

2、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